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謝侑函

電話：(02)83691399 #8111

E-Mail：anny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10300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、六（111H300545_1_11175427575.pdf、

111H300545_2_11175427575.pdf、111H300545_3_11175427575.pdf、

111H300545_4_11175427575.pdf、111H300545_5_11175427575.pdf、

111H300545_6_11175427575.pdf）

主旨：本學院111年5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（含人事人員訓練、6月混成班、部分5月及6月自由報名班）及名額分配業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惠於111年4月6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體課程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參訓學員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學員報到作業及滿意度問卷填答：

1、學員報到作業採身分證登錄或「e等公務園」APP簽到。

2、各班期「滿意度問卷」以「e等公務園」APP填答。

3、請參訓學員於研習前先行至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並安裝「e等公務園」APP，詳細內容本學院各訓



練班期承辦人將於研習通知另行敘明。

- (二)講義無紙化措施：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部分班別不再提供紙本講義，111年度實施無紙化措施班別如附件1，請參訓學員於開訓前3天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或「e等公務園」APP下載課程講義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範，講義僅提供當期課程使用，不得任意轉載利用。

三、貴機關辦理薦送報名時請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，並填列參訓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俾利掌握各項研習訊息。

四、旨揭訓練班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(一)班期及名額分配請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查詢，並請依限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；相關操作說明請至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下載該系統使用操作手冊。
- (二)為有效使用訓練資源，請依獲配名額進行分配及轉知所屬機關足額派員參訓，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，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。
- (三)另請依各訓練班期所定參訓對象辦理審核及薦送（薦送人員以最近3年未曾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相同班期者為限），並確實核對學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職等、學歷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俾利調訓作業之正確性及研習通知之送達。
- (四)本學院各班期之住宿條件，除特殊規定將另加註外，原

則接受遠道者申請住宿：

- 1、臺北院區：遠道需於開訓日前晚先行住宿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，始提供提前1天住宿；另開訓日第1節課為下午者，不提供提前住宿。
- 2、南投院區：研習期間為1天之班期、臺中、彰化及南投地區學員，不提供住宿；2天以上班期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須住宿（無法提前住宿）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

(五)本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範，將適用對象訂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惟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貴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薦送上述人員參加本學院相關訓練時，請於薦送報名時，依所薦送學員之實際身分覈實於「官職等」欄勾選適當選項。

(六)薦送報名部分研習班期補充說明事項，請詳參附件2。

(七)5月及6月自由報名班別（詳附件3、4）開放線上報名，請學員自行至本學院全球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號登入後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線上報名流程如附件5）。相關班別報名期限、建議給假方式、報名人數上限等資訊詳各自由報名班別，如有班期事項或線上報名問題者，請逕洽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
五、以下班別（期）調整，倘貴屬同仁因院區或辦理方式調整

而不便參訓，敬請聯繫本學院辦理減額作業：

- (一)「※設計創新驅動國家發展專題」、「※辦公室英語標語、指示及公告製作（含網路）研習班」：原規劃於兩院區皆有開辦，惟考量需求調查結果，合併兩院區需求於臺北院區開辦。
- (二)「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發展趨勢研習班（遠距）」：原規劃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同步課程。
- (三)「※從電影學公共管理實務－變革與創新第2期」、「公務執行適用多元法規實務研習班-商事法第1期」：原規劃於南投院區辦理，惟因南投院區防疫任務影響可容宿情形，調整於臺北院區開辦。

六、遠距同步課程建議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學員公假，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請參考附件6。

七、各班期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若有旨揭班期班務事項疑問，請逕洽本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；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332131轉分機7413；若有薦送報名相關疑問，請主管機關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謝侑函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3691399轉分機8111，電子郵件：anny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、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